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9日，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3860m²，购买安装破碎机、投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设计年产新型合成树脂料 2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总投资 200 万元，年产新型合成树脂料 14 万平方米，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由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3年8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以自环自井审批〔2023〕8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中部分设备数量变化，设备布置空间变化。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坪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在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喷淋设备自带循环水箱，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粉

尘，加热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配件加工等产生 VOCs 的工序设置“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混料机的上料处、破碎磨粉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在切割机设备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2#）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修建隔声墙等消声、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维修废机油等危废）。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

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057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

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四川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附件：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合成树脂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欣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5650371786	李欣
	何冰晶	贡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职员	130866427583	何冰晶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李欣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05	李欣
	于燕子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子
环保技术专家	何冰晶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90081375	何冰晶